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城補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新思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凌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李九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慶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,000,0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0,3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，且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由其於民國110年4月14日所共同簽發、票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1年4月14日之本票所示債權不存在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其起訴如獲勝訴判決，於客觀上所能取得之利益為免除給付7,000,000元之票款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7,000,000元。

㈡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3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㈢又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及多元化繳款通知書時，若記載之繳款期限不一致，則以本裁定主文所定補繳期間為準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宋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雅婷